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

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